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33 號

請　求　人 江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訴字第○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未依據物證審理，採信證人空泛、偏頗及矛盾之證詞，未經任何物證補強及調查證詞之可信度而為判決；勞動事件適用「對勞工有利原則」，受評鑑法官未要求被告公司提出會議紀錄之書面證據，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不符合勞動法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精神；審理過程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職權調查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紀錄、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例行會議之會議紀錄等，嚴重違反審判職責；系爭事件拖了 3 年才宣判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

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從而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未依據物證審理，採信偏頗證人證詞，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未依職權調查事證等違法瑕疵，實係就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所得心證，認事用法所為判決結果不服，核屬對受評鑑法官所為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與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職務上義務、辦案程序、法官倫理規範並無相關。然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認事用法所為之法律見解，係審判核心事項，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，非在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，以免侵害審判獨立，請求人如對判決不服，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。準此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（二） 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及辦案進行簿顯示，系

爭事件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先分由受命法官莊○○審理，其於同年 12 月 2 日、12 月 29 日進行函查作業，同年 12 月 29 日、112 年 3 月 16 日行準備程序後，移付調解程序，112 年 5 月 15 日調解不成立，接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9 日進行準備程序，112 年 11 月 14 日及 113 年 1 月 12 日進行函查作業，113 年 1 月 16 日、3 月 19 日進行準備程序，113 年 5 月 3 日、6 月 3 日進行稅務資料及勞工保險局網路資料查詢作業，原訂同年 7 月 12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法院認尚有需調查事項而取消庭期，同年 7 月 17 日進行函查作業，繼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受命法官異動改由陳○○法官續行審理，嗣於同年 12 月 27 日由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、受命法官陳○○所屬合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宣判。可知系爭事件有密集進行審理、調解程序，受評鑑法官所屬合議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宣判，並無遲延審理案件情事。是請求人以系爭事件歷經 3 年審理始宣判為由，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，顯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５　月　７　日